

# 浙江省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

合同编号: **29MB1C3654020190003**

采购单位(甲方): **长兴太湖图影综合执法中心**

供应商(乙方): **长兴县金马摩托车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为**32019081855674404**的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或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合同总价
					产品号: MP2R2641017 发布日期: 20190404 产品ID: V8139164 生效日期: 20190404 批次318产品型号名称: WH175J-2A型两轮摩托车企业名称: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产品商标: 五羊-本田牌 法人代表: 陈茂善生产地址: 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永和新新六路1号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永和新新六路1号 目录序号:112主要技术参数外形尺寸(长×宽×高)(mm): 长: 2130 宽: 850 高: 1360总质量(kg): 320 整备质量(kg): 170 额定最大载质量(kg): 轴距(mm): 135 5 轮距(mm):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人): 2转向型式: 方向把 轮胎规格: 前110/70R17M/C后140/70R17M/C燃料种类: 汽油 排放依据标准: GB14622-2016 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110 其他: 车辆识别代号: 前轮 后轮LWBDCL2A×××××××× 制动方式:盘式 盘式××× 制动操作方式: 手制动 脚制动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生产企业: 排量(ml): 功率(kw): 商标或厂牌: WH161 FMK-2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184 11.7 WUYANG-HONDA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编号: MS19112XA001A 报告总页数: 34 产品名称 两轮摩托车 产品型号 WH175J-2A 受检单位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强制性检验 检验单位 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2019.3 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MS19112XA001A 注意 事项 1. 报告无“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所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受检单位若对检验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15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6. 检验项目的判定结果带“*”为分包检验项目。 7. 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检验单位: 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于田南路68号 邮政编码: 201805 电话: 021-69080466、021-69080470 传真: 021-69080492 e-mail: yewu@smvic.com.cn 试验场地址: / 电话: / 传真: / 受检单位: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永和新新六路1号 邮编:			

1	201908执法 摩托车采购	执法摩托车	五羊本田	WH175J-2 A	<p>511356 电话: 020-3298965 9 传真: 020-32989660 e-mail: gg191614@autoinfo.gov.cn 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MS19112XA001A 强检统计表 项目 代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基础车型情况 检验 类别 实测 项目数 产品型号 检验报告编号 01 排放污染物 I型 GB 14622-2016 WH175-2A MS18112XA008A 视同 II型 WH175-2A MS18112XA008A 视同 III型 WH175-2A MS18112XA008A 视同 IV型 WH175-2A MS18112XA008A 视同 V型 WH175-2A MS18112XA008A 视同 OBD系统 WH175-2A MS18112XA008A 视同 02 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 车速表指示误差值 GB 7258-2017 实测 1 车辆标志 实测 1 转向装置 实测 1 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 实测 1 车速受限车辆最高车速 // 不适用 / 转向轴轴荷比 实测 1 乘坐人数核定 实测 1 安全防护装置 实测 1 外廓尺寸 实测 1 三轮摩托车侧倾稳定角 / // 不适用 / 两轮摩托车驻车稳定角 实测 1 03 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GB 15365-2008 实测 1 04 加速行驶噪声 GB 16169-2005 WH175-2A MS18112XA008A 视同 05 燃油消耗量 GB 15744-2008 WH175-2A MS18112XA008A 视同 06 无线电骚扰特性 GB 14023-2011 WH175-2A MS18112XA008A 视同 07 制动性能 GB 20073-2018 实测 1 08 装于摩托车上喇叭的性能要求 GB 7258-2017 WH175-2A MS18112XA008A 视同 GB 15742-2001 WH175-2A MS18112XA008A 视同 09 后视镜安装要求 GB 17352-2010 实测 1 间接视野装置安装要求 GB 15084-2013 // 不适用 / 10 防盗装置 GB 17353-2014 WH175-2A MS18112XA008A 视同 11 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 两轮摩托车 GB 18100.1-2010 实测 1 两轮轻便摩托车 GB 18100.2-2010 // 不适用 / 三轮摩托车 GB 18100.3-2010 // 不适用 / 12 外部凸出物 GB 20074-2017 实测 1 13 乘员扶手 GB 20075-2006 实测 1 14 发动机最大扭矩和最大净功率 GB/T 20076-2006 WH175-2A MS18112XA008A 视同 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MS19112XA001A 强检统计表 项目 代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基础车型情况 检验 类别 实测 项目数 产品型号 检验报告编号 15 前照灯塑料配光镜材料要求 GB 19152-2016 WH125T-7A MB17112XA003A 视同 前照灯配光性能 GB 19152-2016 WH175-2A MS18112XA008A 视同 16 前位灯配光性能 GB 17510-2008 WH175-2A MS18112XA008A 视同 17 前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 GB 17510-2008 WH175 MS15112XA001A 视同 18 后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 GB 17510-2008 WH175 MS15112XA001A 视同 19 制动灯配光性能 GB 17510-2008 WH175 MS1</p>	6	2.977000	17.862000
---	-------------------	-------	------	---------------	--	---	----------	-----------

5112XA001A 视同 20 后位灯配光性能 GB 17510-2008 WH175 MS15112XA001A 视同 21 后牌照灯配光性能 GB 17510-2008 WH175 MS15112XA001A 视同 22 前雾灯配光性能 GB 4660-2007 // 不适用 / 23 后雾灯配光性能 GB 11554-2008 // 不适用 / 24 倒车灯配光性能 GB 15235-2007 // 不适用 / 25 侧回复反射器性能 GB 11564-2008 WH175 MS15112XA001A 视同 26 后回复反射器性能 GB 11564-2008 WH175 MS15112XA001A 视同 27 喇叭性能要求 GB 15742-2001 WH175 MS15112XA001A 视同 28 后视镜性能 GB 17352-2010 WH175-2A MS18112XA008A 视同 间接视野装置性能 GB 15084-2013 // 不适用 / 29 燃油箱安全性能 GB 19482-2004 WH175-A MS17112XA001A 视同 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MS19112XA001A 第 1 页 共 16 页 产品名称 两轮摩托车 型号规格 WH175J-2A 受检单位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商标 五羊-本田牌 生产单位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强制性检验 到样日期 2019.1.29 样品数量 整车1辆 送样者 企业 样品验收 陈勇 车架编号 LWBDCL2A7K1000001 发动机编号 18M00005 检验项目 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车速表指示误差值、车辆标志、转向装置、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转向轴轴荷比、乘坐人数核定、安全防护装置、外廓尺寸、两轮摩托车驻车稳定角)、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制动性能、后视镜安装要求、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外部凸出物、乘员扶手。 检验依据 GB 7258-2017、GB 15365-2008、GB 20073-2018、GB 17352-2010、GB 18100.1-2010、GB 20074-2017、GB 20075-2006。 检验结论 经检验,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提供的WH175J-2A型两轮摩托车产品所检验项目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 签发日期: 2019年3月8日 (加盖检验专用章有效) 备注 检验成绩表中“判定结果”:用“合格”、“不合格”、“不考核”或“不判定”表示;“检验依据”和“检验结果”: 不适合项用“/”表示。 批准: (姓名)童晓敏 审核: (姓名)张佳磊 编制: (姓名)李文军 (签字)(签字)(签字) 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MS19112XA001A 第 2 页 共 16 页 受检产品照片 检验引用标准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5365-200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GB 20073-201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 17352-2010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 GB 18100.1-2010 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第1部分: 两轮摩托车 GB 20074-2017 摩托车和轻便摩

				托车外部凸出物 GB 20075-2006 摩托车乘员扶手 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MS19112XA001A 第 3 页 共 16 页 检验成绩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判定结果 标准代号 判定依据 单位 1 排放污染物 I 型试验（工况法） GB14622-2016 两轮摩托车 CO≤1140 mg/km 不考核 HC≤380 NOX≤70 II 型试验（双怠速法） 高怠速 CO≤0.8 % 不考核 HC≤150 ppm 怠速 CO≤0.8 % HC≤150 ppm III 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 发动机的曲轴箱通风系统不允许有任何气体排入大气。 不考核 V 型试验（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 污染物测量值 试验次序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不考核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1908执法摩托车采购	摩托车	6	17.880000	其他资金	其他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 四、货款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_\_\_%作为预付款，计¥ \_\_\_元（大写 \_\_\_元整）；

②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_\_\_%，计¥ \_\_\_元（大写 \_\_\_元整）。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 \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_\_\_%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_\_\_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 六、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

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货物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 九、货物交付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收货信息：

(1) 收货人：吴强；手机号码：15705725695；联系电话：6660173；收货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综合执法中心；

4、乙方应提前 \_\_\_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 \_\_\_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十、安装与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_\_\_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_\_\_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 \_\_\_ 方承担。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 十一、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 1 年，自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 \_\_\_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_\_\_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_\_\_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 \_\_\_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 \_\_\_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 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_\_\_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 十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_\_\_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4)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_\_\_ %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_\_\_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_\_\_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_\_\_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_\_\_ % 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_\_\_\_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7、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_\_\_\_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5、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水木花都支行

账号：

账号：80002213500019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在线询价项目电子合同